內政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1391 號
台財產公字第 10935003070 號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蘇建榮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土地使用計畫使用，或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